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文件

济财预〔2021〕0986号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乡村振兴局（农业农村科）：

按《预算法》要求，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（豫财农综〔2021〕42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735万元，用于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，此款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-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”对应的项级科目。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根据具体用途列支，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此次

下达资金由你单位按要求编入 2022 年部门预算，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为加快支付进度，你单位要在本文印发 30 日内，将资金分配到项目实施单位。

你单位要按照《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豫财农综[2021]9号）等制度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科学设置绩效目标，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，强化结果运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2021年12月28日

